

加强疾病防治能力建设 提升妇幼健康保障水平

文/《妇儿健康导刊》特约撰稿 潘 锋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和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将分别于2025年3月5日和3月4日在北京召开。今年两会前夕,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就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保障和促进妇幼健康的建议和提案,给予集中答复。

提升宫颈癌综合防治能力

就代表和委员提出的《关于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促进女性健康素养提升的提案》《关于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宫颈癌筛查的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答复中介绍,2009年我国将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列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19年又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筛查项目覆盖面逐年扩大,受益不断增加。2022年,全国宫颈癌筛查项目由最初的221个县(市、区)扩展到2722个,乳腺癌筛查由220个扩展到2677个,全国累计开展免费宫颈癌筛查2.3亿人次,开展免费乳腺癌筛查1.4亿人次。经过多年探索实践,我国已建立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整合型宫颈癌防治体系,为妇女提供从健康教育、筛查到诊断治疗、追踪随访的连续服务,基层宫颈癌防治能力明显提升。

2023年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教育部、财政部、全国妇联等印发《关于印发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计划(2023—2030年)的通知》(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要健全宫颈癌综合防治机制,推动人乳头瘤病毒(human papilloma virus, HPV)疫苗接种、宫颈癌筛查和诊断治疗等“一揽子”工作举措,努力形成社会共治氛围。2009年起,各地主要采用以宫颈细胞学检查作为初筛方法的宫颈癌筛查模式。2014年,

启动实施HPV检测试点项目,明确HPV检测用于宫颈癌筛查的技术路径和方法。2021年,宫颈细胞学检查、高危型HPV检测均作为常规应用技术纳入国家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适宜当地的筛查技术和筛查模式。近年来,数字病理、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新技术在宫颈癌筛查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目前湖北、天津、河北、山西等多个省份已在筛查中不同程度地应用AI辅助筛查和诊断等技术。为评估新技术进展,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开展了AI辅助宫颈癌筛查相关研究项目,总结评估各类创新技术应用成效,同时在四川省凉山州、云南省丽江市开展了“妇女两癌综合防治项目”,探索在卫生低资源地区应用AI辅助宫颈癌筛查的新模式。

国家卫生健康委着力推动宫颈癌筛查信息化管理工作,结合有关技术进展持续更新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强调加强服务信息管理,推动基层完善筛查个案登记制度,避免重复筛查。目前近20个省份已建立省级宫颈癌筛查个案信息平台。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各地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完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拓展远程超声诊断、远程腹腔镜指导、远程宫腔镜指导等功能,促进妇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提高基层宫颈癌防治服务质量和效率。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继续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探索AI辅助宫颈癌筛查和诊断、HPV检测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宫颈癌筛查效率、效果;同时加快建立国家宫颈癌防控信息平台,不断提升宫颈癌综合防治能力,保障广大妇女健康。

就多代表提出的《关于前移保护屏障推进在校中学女生免费接种宫颈癌疫苗的建议》《关于中央财政适度补助推进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的建议》和《关于支持贵州省开展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

的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答复中表示，宫颈癌是严重威胁女性健康的恶性肿瘤，高危型 HPV 持续感染与宫颈癌发病有直接相关性，为适龄女性接种 HPV 疫苗能够阻断高危型 HPV 的持续感染，有效降低宫颈癌及癌前病变的发生率。《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推广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服务。近年来，江苏、鄂尔多斯等省市通过财政购买服务为适龄女性免费接种国产二价 HPV 疫苗，受到群众广泛欢迎。国家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宫颈癌防治科普宣传，加强 HPV 疫苗管理和供应，推广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服务，不断提高 HPV 疫苗可及性，促进广大妇女健康。

促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

就代表提出的《关于扩大不孕不育预防与诊治覆盖面，完善生育支持系列政策，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建议》，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答复中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先后制定了《婚前保健工作规范》《孕前保健工作规范》《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指导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备孕夫妇和孕产妇提供有针对性的综合服务，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健康咨询，规范提供生育力评估及科学备孕指导、妊娠风险提示等服务。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推动各地广泛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根据个体化需求和指征，向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多种不孕不育综合诊疗服务，促进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

国家卫生健康委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推动不孕不育防治关口前移，强化生育力保护，加大生育力评估和相关疾病筛查力度。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印发《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着力推动生殖健康宣传倡导行动、青少年生殖健康促进行动、生殖健康优质服务行动、生殖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等四大行动。在青少年人群中推进青春健康工作提质扩面，推动生殖健康教育进高校。在育龄人群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优生优育指导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模式，重视育龄人群生育力保护，规范提供生育力评估及科学备孕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借助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向35~64岁妇女群体提供阴道分泌物检测等妇科检查服务，及时发现并诊治妇科疾病

病，近年来我国妇女阴道炎、宫颈炎等生殖道感染患病率呈下降趋势。

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是婚前、孕前保健的重要内容。201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为计划妊娠的夫妇免费提供19项孕前优生服务，将淋球菌和沙眼衣原体阴道分泌物检测纳入孕前检查，预防和降低生殖道感染对孕育的影响。《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等文件明确要求各级各类助产机构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建议孕期开展沙眼衣原体、淋球菌检测等辅助检查，及时发现和干预风险因素，提升产科临床诊疗水平，规范诊治孕期相关合并症和并发症，防范不良妊娠结局。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各地探索适合基层的检测技术和服务模式，合理推广核酸检测技术应用，并对检查机构和外送检测机构加强质量控制，确保检测质量，助力实现高质量孕前、孕期保健。

积极推进妇幼营养改善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答复委员提出的《关于实施低收入家庭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儿营养改善项目的提案》中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积极推进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营养改善工作。2015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指导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孕期保健科、儿童营养与喂养科等专科建设，针对孕产妇开展孕期营养指导与咨询，针对婴幼儿家长提供营养与喂养指导服务。发布《妊娠期妇女体重增长推荐值标准》《不同胎龄新生儿出生时生长评价标准》《儿童喂养与营养指导技术规范》《婴幼儿喂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规范孕产妇营养指导及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服务。同时，加强服务供给，实施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为孕产妇提供营养指导、为婴幼儿养育提供营养喂养咨询指导作为重要的服务内容，在全国普遍开展。2023年，全国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分别达94.5%、94.3%。

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为孕产妇和儿童

营养改善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2009年起,在中央财政支持下,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为准备妊娠和孕早期3个月的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项目实施以来,全国累计受益妇女超过1亿,神经管缺陷的发生明显减少。2012年起国家卫生健康委启动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免费向项目地区6~24月龄婴幼儿发放补充蛋白质、辅食营养补充品、维生素和矿物质,同时向婴幼儿看护人普及营养和喂养知识。截至2023年,累计受益儿童达1642万,监测地区6~24月龄婴幼儿贫血率、生长迟缓率分别为9.3%、2.6%,比2012年基线调查结果分别下降了71.7%和74.3%。

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推动与国际组织合作实施多项营养改善相关项目“落地”,在10个省(区、市)60家医疗机构实施孕产妇营养促进项目,以营养咨询、合理膳食、防控妊娠期缺铁性贫血、防控妊娠期糖尿病等为重点,为项目地区孕产妇提供营养促进服务。在30个省(区、市)92个县(市、区)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推广婴幼儿营养喂养评估等适宜技术,针对养育人开展针对性咨询指导,提升营养喂养知识和技能,改善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在全国31个省(区、市)1212个县(市、区)实施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培训省级师资221名、县级师资2424名,有力提升了基层儿童保健人员服务能力。此外,联合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等设立的“合理膳食促进”基金项目,接受社会资金支持,支持实施营养改善重点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密切协作,上下联动,指导各地结合“世界癌症日”“国际HPV知晓日”“世界母乳喂养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促进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着力提升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家长等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筑牢乡村妇幼健康“网底”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答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妇幼健康体系“网底”的建议》中介绍,近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各地不断改善基础

设施,优化人才队伍,改进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服务能力,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7.98万个,基层医务人员455.1万人,其中村医114.1万人,每千农村人口村医数从2010年的1.8人上升到2022年的2.3人。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明确要求建立完善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为强化基层人才配备,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2010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通过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不断扩充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2015—2023年,5万名已毕业的定向生按照约定到基层履约服务。2023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按规定落实编制和相应社会保障待遇,2023年招录大学生村医6700余人。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2020年以来,为基层培训产科医师1.3万名,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在全国31个省份实施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共培训乡级儿童保健人员18460名、村级儿童保健人员271714人。各地积极推动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签约服务费分配机制,合理核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标准,根据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等进行合理分配,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效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待遇,调动了积极性。

国家卫生健康委持续推进协调村委会工作人员参与妇幼健康服务,发挥其宣传动员和引导作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共同为妇女、儿童等城乡居民做好健康服务。自2016年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来,一直鼓励各地吸收社(义)工加入家庭医生团队,发挥乡镇卫生计生专干在签约服务中的作用,共同为孕产妇、0~6岁儿童等提供签约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继续指导和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做好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训,优化村医队伍结构,落实收入和待遇保障政策,不断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稳定优化发展,筑牢乡村妇幼健康“网底”。